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須受當中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全面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6,6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50,1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及可予重新分配),在各情況下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負責保薦及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預期由包銷商全面包銷。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五)。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釐定發售價之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保薦人之獨立性

新百利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批准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股份發售之要約或邀請。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入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及透過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及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入或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不可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惟下列者除外:(i)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之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條件之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情況下作出。

倘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 (b) 信託之信託人(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而信託之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之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之單位或該信託受益人之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之信託人(代表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之要約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僅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之相關人士，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之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之權利及權益之每宗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有關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倘轉讓由法團作出，則該轉讓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指定之條件作出；
- (2) 倘轉讓並不或將不會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

###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權利(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但並非必須)，可於截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後第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25,02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以(其中包括)借股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按不高於最終發售價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於配售中可能超額分配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其股份及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以便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印花稅

股份發售之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各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有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各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全部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倘若投資者對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將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